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

於2026年7月17日，董事會(i)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473,178份購股權；及(ii)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1,398,527份獎勵。有關上述授出的詳情如下：

(1)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473,178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7月17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14名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473,178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28.05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24.72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起計7年

歸屬期：

購股權須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中25%於各授出函件所列明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服務每滿一年歸屬。有關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4月1日。

若干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可能不足12個月，有關授出乃因行政及／或合規監管要求而按批次發放。薪酬委員會認為該安排合適，乃由於本公司慣常做法為將獎勵及購股權的歸屬期與承授人的入職日期對齊，而本公司過往股份計劃下的所有授出均採用同一機制以獎勵提供服務的員工。有關安排既可協助本公司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亦能讓本公司更有效管理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提升營運效率。

表現目標：

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

經考慮若干購股權承授人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回撥機制：

倘發生下列事件，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權決定，否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歸屬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購股權承授人的金額而言，購股權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

- (a) 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資格：購股權承授人與本集團、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直接／間接合約關係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或獲發代通知金而終止；
- (b) 購股權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民事或刑事罪行而被起訴、處罰或定罪；
- (c) 購股權承授人涉及嚴重失當行為，包括違反本集團政策、守則或其他協議，或在任何重大範疇違反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或
- (d) 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獎勵不再適合及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授出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2) 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109名獎勵承授人授出最多1,398,527份獎勵，惟須視乎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

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獎勵承授人數目：109名

所授出獎勵的數目：最多1,398,527份獎勵

所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24.72港元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1,368,527份獎勵須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中25%於(i)各授出函件所列明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服務每滿一年後；及(ii)此外，就1,368,527份獎勵中793,807份獎勵的獎勵承授人而言，該等獎勵於該等獎勵承授人每年達到指定考績評級後歸屬。有關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5月22日。 30,000份獎勵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股價達100港元或以上時歸屬(「股價條件」)。倘股價條件獲達成，該30,000份獎勵當中50%將於股價條件獲達成當月的隨後一個月歸屬；該30,000份獎勵的其餘50%則於該首次歸屬日期的一周年當日歸屬。 若干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可能不足12個月，有關授出乃因行政及／或合規監管要求而按批次發放。薪酬委員會認為該安排合適，乃由於本公司慣常做法為將獎勵及購股權的歸屬期與承授人的入職日期對齊，而本公司過往股份計劃下的所有授出均採用同一機制以獎勵提供服務的員工。有關安排既可協助本公司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亦能讓本公司更有效管理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提升營運效率。

574,720份獎勵並未附帶表現目標。鑒於部分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回撥機制：

倘發生下列事件，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獎勵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獎勵承授人的金額而言，獎勵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

- (a) 獎勵承授人因下列原因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直接／間接合約關係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或獲發代通知金而終止；
- (b) 獎勵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民事或刑事罪行而被起訴、處罰或定罪；
- (c) 獎勵承授人涉及嚴重失當行為，包括違反本集團政策、守則或其他協議，或在任何重大範疇違反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或
- (d) 授予獎勵承授人的獎勵不再適合及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上述授出獎勵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概無獎勵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購股權承授人及獎勵承授人包括僱員參與者，其受聘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5,358,11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且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67,905股股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經考慮本公告所述授出）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分別有33,486,410股及1,767,905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4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獎勵，為收取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所授予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獎勵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包括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授出獎勵」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獎勵承授人授出1,398,527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473,178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